

107 年度 C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發展全民游泳運動，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協助政府推廣競技與休閒運動，提升國民運動水平，增進專業運動教育訓練，也同時將兩者結合，讓多元族群也可以參予各式競技與休閒類型運動為宗旨。
-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競技與休閒運動教練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競技與休閒運動教練協會
-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雙子運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六、講習日期：107 年 4 月 14、4 月 15 日(星期 六、日)共兩天。
上課時間：早上 8 點報到
- 七、講習地點：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220 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9 日止，傳真概不受理，通訊報名或者墊子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九、報名手續：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2. 報名費 3,000 元，教師優惠 2,700 元，請於講習當天繳交。
3.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4 洽詢電話：0987-033-855 E-mail:tom56132002@hotmail.com.tw
LINE:tom56132002。
5. 郵寄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二段 181-2 號 9 樓(陳昱儒主任委員 收)。
- 十、報名資格：1.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十八歲以上(不足者請勿報名)。
2. 中等學校畢業。
3.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4. 能游仰、蛙、蝶、自由式，四式其中三式者。
- 十一、報名名額：以 50 人為限。
- 十二、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競技與休閒運動教練協會 FB 官網。
- 十三、附則：
 1. 本課程師資，由國家級游泳教練、專業大學教授及業界知名優秀教練授課。
 2.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競技與休閒運動教練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
 3.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4.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缺課者，將不發給合格證書。
 5. 術科課程時，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褲)及泳具。
 6. 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便當)。
 7. 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8.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
 9. C 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競技與休閒運動教練協會核發。
- 十四、本辦法經報請內政部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修正時亦同。